

十一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七台河职业学院）的（维修劳务费采购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维修劳务费采购(三次)），属于维修服务行业；（七台河市桃山区亿祥塑钢白钢销售部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七台河市桃山区亿祥塑钢白钢销售部



日期：2022年5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